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及以下，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 交费方式：月交、季交、一次性交清
- 等待期：30 日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投保人申请生效日）起 30 日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投保人申请生效日）起 30 日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身故或全残；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发生上述第 2 到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退还给投保人。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被保险人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全残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 净保费 × (1 - 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某高新技术企业为员工投保国大人寿高新技术企业团体定期寿险，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

40 岁的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等待期后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74 元	10 万元	10 万元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

注 3：本产品有 30 天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为准。